

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梅县税检通二〔2023〕27号

曾金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吴文生，邓佳维等2人前往你处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三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

税务文书送达回证

回证编号：14414210017202300027

送达文书名称	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 梅县税检通二（2023）27 号
受送达人	曾金有
送达地点	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车上村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代收人代收理由、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年 月 日 时 分
见证人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 时 分
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邓佳佳·吴文生 2023年8月25日9时00分
填发税务机关	 (印章) 年 月 日 时 分